

通化县总工会

通化县总工会

目 录

在编志过程中，我们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方法为指针，把工人运动和工会活动放在首位，本着“详今略古”原则，尽力使其反映出我县时代风貌和地方特点。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把握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作单独记述——只将它作为工会工作的时代背景，揉和在工会活动中来写。尽管我们竭尽了全力，按县史志办的要求，对内容乃至文字、结构反复推敲，但由于笔者政治水平和编写能力所限，观点上的谬误和内容上的讹舛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地希望史志工作者和广大职工群众以及从事工会工作的同志们予以斧正，使之发挥“资治”和“教化”的作用。

第四章 通化县教育工会及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49)
第五章 工会工作概况.....	(57)
第一节 宣传教育.....	(57)
第二节 群众生产.....	(73)
第三节 职工生活.....	(86)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101)
第五节 通化县总工会 简 玉 文.....	(108)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图影专辑

第二章 大事记..... (1)

第三章 通化县总工会机构沿革..... (11)

第一节 工会名称及隶属关系..... (11)

第二节 工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3)

第三节 机构设置及人事沿革..... (26)

第四节 历届^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介..... (30)

第五节 工会积极分子及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42)

第四章 通化县教育工会及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49)

第五章 工会工作概况..... (57)

第一节 宣传教育..... (57)

第二节 群众生产..... (73)

第三节 职工生活..... (86)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101)

第五节 工会财务..... (108)

第二章 大事记

1950年

5月，中共通化县委派宣传部教育干事赵文岐和宁双成筹备通化县首届会员代表大会，组建县总工会。赵文岐、宁双成首先深入厂矿企事业帮助建立基层工会。

8月，召开通化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通化县总工会。副主席赵文岐。

10月，县总工会向会员颁发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员证。

同月，建立通化县店员工会。

12月，建立通化县教育工会。

1952年

2月10日，召开通化县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通化县总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案》。选举宋文举为县总工会主席。

1953年

4月，县总工会发生盗窃案等问题，县总工会给县委写出检查报告。检查出以下几个问题：对县委的决议，指示执行得不彻底、不坚决，向县委反映情况不主动、不及时、不具体；工作作风漂浮，抓不住工作的主要环节，深入基层少，掌握不了职工思想情况，忽视了职工政治思想教育。

10月，通化县总工会改称为通化县工会联合会。

1954年，召开通化县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胡振声当选为副主席。

8月，通化县、市合属办公。通化市对外称为通化^市县^市工会联合会。

10月，撤销店员工会，成立通化市县联社联合基层工会。

1955年

7月，通化市县分别建制，县工会从市工会分出，独立行使职权。

8月，撤销县联社联合基层工会。各区以中心社成立供销社基层工会委员会，直接受县总工会领导。

10月，县工会召开执委扩大会议，到会27人，检查批评了县总工会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的工作作风，挖掘了错误思想根源。其主要问题是：市县分开三个月未建立常委会，长期不召开工作会议；基层工会不能定期改选；对劳动竞赛的目的和意义缺乏认识，使其流于形式；对工会性质、任务、作用认识不足，不能发挥工会积极分子和工会小组作用。

1957年

12月12日，召开通化县首届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88人，列席13名。这些代表除兼职基层工会工作者外，还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厂长（经理）的代表。

1958年，县工会秘书黄殿江因篡改工资级别和多领半个月的工资以及先后贪污公款五次，计117.48元而被开除党籍、政籍，并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该人是1957年由省总工会下派县总工会的。捕时已调到通化市葡萄酒厂工作。1980年由通化市纪检监察予以甄别、落实政策。其结论是犯有一般性质的错误，免于党内行

政和一切刑事处分，现任通化市葡萄酒厂行政科长。

4月8月20日召开通化县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通化县教育工会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田庆为通化县总工会主席，王殿佐为县教育工会主席。

1959年开展后“两反”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

总工会3月，通化县工会联合会改称为县总工会。

4月，撤销通化县建制，县市总工会合并。

1962年通化县各“造反派”达成大联合协议，成立通

化县“革”8月，恢复通化县建制，通化县总工会由市工会分出。

9月，县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的几点意见》，要求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立即建立起来，组织不健全的，要整顿工会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

同月，通化县总工会主席赵健同志作为吉林省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会议。

1963年“造反派”组织，其核心成员是：组长潘涛，组员刘福金、黄积，（红代会名额空缺），王曼任

12月，县直机关开展“五反”运动，县总工会机关四名干部

全部坐下参加运动，帮助领导干部“洗澡”和个人自我教育。总工会检查出以下几个问题：工作作风不深入；完不成县委规定的集体生产劳动日数；铺张浪费严重；生活特殊化，走后门，多吃多占；

个人主义思想比较严重，个人事情想的多；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的

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认识模糊，观念淡薄以及违反政策等。

1964年

4月6日至8日，召开通化县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五届执委会，由13人组成。赵健当选为县总工会主席。

1965年

通化县直机关开展后“两反”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总工会四名同志再次坐下来参加运动，检查了单位和个人问题。

1968年

1月23日，通化县各“造反派”达成大联合协议，成立通化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

2月，召开通化县首届“工代会”（列为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6月19日，通化县“三代会”（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给县革委会呈《关于成立通化县革命群众专政指挥部的报告》。

旋即，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组织，其核心成员是：组长潘涛，组员金荣俊、刘福金、黄积，（红代会名额暂缺）。主要任

务：“清理阶级队伍，深揭深挖特务、叛徒、走资派、一切牛鬼蛇神；协助军管会逮捕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1969年

3月24日，通化县革委会发出《关于接管工会财权的通知》。

从1969年2月1日起，“接管原各级工会财权”，包括各级工会经费、劳保金和工会所属企业单位的一切经费。

1971年

12月24日，召开通化县第二届“工代会”（列为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

5月18日，召开通化县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恢复了各级工会组织。

1977年

8月1日至9月25日，县总工会党支部整党整风，重点解决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所造成的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问题，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

1979年

1月，恢复了仍由企业、事业的行政方面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的制度。

同年，通化县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基层单位经过整顿，全面恢复建立了工会组织。

4月30日，通化县总工会召开了劳动模范座谈会。与会同志向全县广大职工发出“掀起一个声势浩大的增产节约运动的倡议”。

3月，省编委、省总工会给通化县总工会定编：行政6人，
专业3人，计9人。

5月，通化县总工会向全县工会会员颁发了工会会员证，并
统一刻制和启用了基层工会印章。

7月，省委、省革委会召开劳模表彰大会。通化县有七名劳
模出席了大会，受到了表彰奖励。这是我县有史以来出席上级劳
模大会人数最多的一次。

1980年

1月25日，县总工会召开了基层工会主席会议，并邀请企
业党委书记参加了会议。县委第一书记张万峰、副书记安天增
到会讲了话。县革委会副主任马述忱传达了中央领导李先念、
邓颖超等同志的讲话。

11月4日，召开通化县教育工会第五届代表大会，恢复了
通化县教育工会。

9月，县总工会向县委呈报了《关于调整充实基层工会干部
的报告》。10月9日，县委将《报告》批转给基层企事业党
委。

1981年

8月31日，县总工会发出《关于成立通化县总工会工交、
财贸、农林三个工作委员会的通知》。三个工作委员会各自在系

号 院党委、县总工会领导下，负责本系统的工会工作。

受到党的 11月13日，县总工会内设“组织宣传部”和“生产生活会部”，用工会经费建职工住宅100平方米，列入当年建

定计划，1982年用土地手续，并经城建部门批准，“非法施工”。

吉林省总工会通化地区办事处召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大会授予通化县邮电局工会先进基层工会，授予丛友梅、王清秀、王惠琴、姜秀君、董玉珠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授予韩泽信、池成太、张连福、付凯、崔如范、曲彩绪、敖家全、于喜庆、马玉洪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光荣称号。

刘桂芳 1983年 工会九届委员，任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4月26日，通化县总工会召开第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员代表200人，积极分子代表100人。这是通化县工会系统规模最大的一次空前盛会。选举赵广山为县总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刘桂芳为副主席。

6月28日，省总工会召开第七届代表大会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通化县赵广山、何丽君、李晓玫、姜秀君当选为省工会“七大”代表出席了会议；王惠琴、赵英花、李业清、付凯、王秀云、张玉梅、张志谦、张连福、韩泽信、关文良等十名同志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出席了会议。

9月8日，中共通化县纪检委以通化县纪发(83)22工

号文件通报批评通化县总工会主席赵广山“不执行规定非法建房”，受到党纪处分。《通报》称，赵广山于1982年经请示省总工会批准，用工会经费建两户职工住宅100平方米，纳入当年基建计划，但未办征用土地手续，未经城建部门批准，“非法施工”。“为了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教育本人，经县纪委讨论决定并报请县委常委批准，给予赵广山党内警告处分，将其非法建造的房屋收归房管部门，另行分配”。除通报批评外，又以通县纪发（1983）23号文件宣布《关于赵广山非法建房的处理决定》。

12月1日，县总工会召开九届二次全委会，补选了王永志、刘桂芳二同志为县工会九届委员，待第十次代表大会追认。并改选了常委会，由王永志、刘桂芳、郑玉成、童玉珠、左畔若等五人组成。王永志任主席、刘桂芳任副主席。

12月24日，县委常委讨论了县总工会领导班子的配备，批复了王永志为县总工会主席，刘桂芳为副主席。

1984年

县总工会开展“三先两优”竞赛和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职工之家”活动。年终，经检查验收，有38个基层工会达到“职工之家”标准，占基层工会总数的18.5%，超过地区工会要求的15%指标。这些建成“职工之家”单位是：

通化铜矿、七道沟铁矿、白山制药总厂一分厂、三分厂、化工

机械厂、化肥厂、大泉源酒厂、印刷厂、油咀厂、化工厂、金刚砂厂、造纸厂、粮油机械厂、粮食车队、阜松粮库、大泉源粮库、三棵榆树粮库、第一粮库、百货公司、营养制品厂、土产公司、邮电局、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供电公司、英额布水库、湾湾川

电厂、朝阳林场、县医院、防疫站、快大茂卫生院、第七中学、实验小学、幼儿园、快大茂镇小学、二密镇小学、石湖林场、第八中学等基层工会。

“三先两优”竞赛评比结果：评出36个先进基层工会，五个先进车间工会，20个先进工会小组，29名优秀工会工作者，247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年终，受地区工会“四先四优”竞赛评比表彰的有：白山制药总厂三分厂工会被命名为先进基层工会，七道沟铁矿选矿车间工会命名为先进车间工会，第七中学物体工会小组命名为先进工会小组。刘桂芳、孙静、张志谦、韩维范、刘丽英、赵英花、王学坤、惠宝荣、等授予优秀工会干部；赵连玉、韩银祥、李景洙、徐显瑞、李业清、赵惠君、魏淑兰、高元德等徐同征、张明琴、车福英、单桂芳等12名同志授予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2月，县总工会向全县职工发出捐款救灾呼吁书，为纸制品厂、化肥厂齐景祥等三名工人因遭火灾渡过难关而募集捐款，有35个基层工会筹集3,252.45元的捐款。以县总工会副主席刘桂芳同志为首组成慰问小组，将款送给受灾职工。受灾

职工满怀不胜感激之情，感谢党的恩情，工会的关怀，全县职工的情
意。这次救援活动，通化铜矿，邮电局、金刚砂厂等单位表现得尤
为突出。

通化县总工会于1950年8月成立时，从通化县总工会成立
起，由于上级工会的名称和行政区划的变动以及通化
县各系统、各基层工会组织的体制和隶属关系的变化，县工会组
织和隶属关系几经变更。

自1950年8月，通化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至1953
年，称通化县总工会，隶属辽宁省总工会。

自1954年7月，称作通化县工会联合会。隶
属辽宁省工会联合会。

自1954年8月，通化县、市工会合属办公至1955年7
月，县、市分开建制的一年时间内，称作通化^市市_县工会联合会，隶属
辽宁省工会联合会。至此尔后，通化县归吉林省所辖，县工会隶属
吉林省工会联合会或总工会。

自1955年8月，县、市分别建制至1959年4月，称作
通化县工会联合会。

自1959年4月至1962年6月，取消通化县建制，县、
市工会合并，称通化市工会联合会。

自1962年7月，县、市分制至1967年2月，称通化县总
工会。

第三章 通化县总工会机构沿革

第一节 工会名称及隶属关系

通化县总工会是1950年8月成立的。从通化县总工会成立迄今的35年中，由于上级工会的名称和行政区划的变动以及通化县各系统、产业基层工会组织的体制和隶属关系的变化，县工会组织和隶属关系亦几经变更。

自1950年8月，通化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至1953年，称谓通化县总工会，隶属辽东省总工会。

自1953年至1954年7月，称作通化县工会联合会。隶属辽东省工会联合会。

自1954年8月，通化县、市工会合属办公至1955年7月，县、市分开建制的一年时间内，称作通化_市县_县工会联合会，隶属辽东省工会联合会。至此尔后，通化县归吉林省所辖，县工会隶属吉林省工会联合会或总工会。

自1955年8月，县、市分别建制至1959年4月，称作通化县工会联合会。

自1959年4月至1962年6月，取消通化县建制，县、市工会合并，称通化市工会联合会。

自1962年7月，县市分制至1967年2月，称通化县总工会。

1967年2月，县总工会被解体、取缔。

自1968年2月召开通化县第一届“革命职工代表大会”至1973年5月，称作通化县“工代会”。

自1973年5月召开通化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迄今，称谓

通化县总工会。

酒厂等厂矿，发动工人开展劳动竞赛，组织工人学政治、学文化，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和文化水平。在此基础上，组织工人成立自己的组织——工会委员会。截止1950年8月，全县建立了各厂矿基层工会，教育、医务、后勤基层工会以及县直机关和各区机关基层委员会等36个工会基层组织。在包括国营、合作社营和私营在内的1、100名职工中，发展了700多名工会会员。于1950年8月，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通化县总工会。

各级工会成立后，县总工会组织会员学习《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对会员进行工人阶级历史使命教育，主人翁教育和会员权力、义务，工会性质、作用、方针、任务的教育。同时，在广大职工中积极发展工会会员，不断发展、壮大工会组织。建国初期，通化县国营企业较少，私营工商占很大比重。县工会除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会组织，发展会员外，还积极地在私营工商业中建立工会，发展会员，并把分散的工人有步骤地组织起来，成立工会组织。1951年秋

第二节 工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949年8月，县委责成宁双成同志筹建县工会工作。

1950年5月又派县委宣传部干事赵文岐同志负责筹备召开首届工会代表大会，组建县总工会。他们深入杨木桥煤矿、新昌号印刷厂、兴源酒厂等厂矿，发动工人开展劳动竞赛，组织工人学政治、学文化，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和文化水平。在此基础上，组织工人成立自己的组织——工会委员会。截止1950年8月，全县建立了各厂矿基层工会，教育、医务、店员基层工会以及县直机关和各区机关基层委员会等36个工会基层组织。在包括国营、合作社营和私营在内的1、100名职工中，发展了700多名工会会员。于1950年8月，在县委领导下，成立了通化县总工会。

各级工会成立后，县总工会组织会员学习《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对会员进行工人阶级历史使命教育，主人翁教育和会员权力、义务、工会性质、作用、方针、任务的教育。同时，在广大职工中积极发展工会会员，不断发展、壮大整顿工会组织。建国初期，通化县国营企业较少，私营工商占很大比重。县工会除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会组织、发展会员外，还积极地在私营工商业中建立工会，发展会员。并把分散的工人有步骤地组织起来，成立工会组织。1951年我